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民國113年10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修正
民國113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大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三	
主 任	警 正		二	
中 隊 長	警 正		三	
督 察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副 中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十八	
警 員	警 佐		二八五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書 記 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 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計室	主 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 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三七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